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教育局文件

廊财教〔2020〕19号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市县部分)预算的通知

市管县(区)财政局、教体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市县部分)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75号),依据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追加下达你县(区)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市县部分)预算(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列 2020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初中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资金直达基层要求。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

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今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分别提高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农村地区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年生均取暖费标准仍为85元，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统筹解决，保障师生温暖过冬。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要求，足额

额安排、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省级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双月报系统人数，全额下达国家试点县中央补助资金；对国家级贫困县（含涿鹿县、赵家蓬区和博野县）按照每生每天3元标准给予奖补；统筹中央资金对17个省级贫困县营养改善计划提标扩面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省级另行下达。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督促学校完善工作制度，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国家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学生营养改善，不得用于购置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等支出，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四、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做好义务教育保障攻坚工作，在政策制定、项目布局 and 资金投入时，要在坚持既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有效举措，精准施策，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严禁违规提标扩面。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投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安排具体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实，避免交叉重复投入。

五、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补助资金额度(含提前下达资金)和本地工作实际,认真填报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于7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教育局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县(区)要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市县部分)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廊坊市教育局

2020年6月30日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直达市县部分)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备注
县(区)小计		1605	1215	390	
固安县	131022	536	374	162	
永清县	131023	365	252	113	
安次区	131002	386	271	115	
广阳区	131003	243	243		
开发区	131011	75	75		